

沈达明比较民商法系列

买卖法上的货物质量担保

沈达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沈达明比较民商法系列

买卖法上的货物质量担保

沈达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卖法上的货物质量担保/沈达明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沈达明比较民商法系列)

ISBN 7-81078-308-4

I. 买… II. 沈… III. 商品-质量-担保-贸易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488 号

© 200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买卖法上的货物质量担保

沈达明 编著

责任编辑:朱成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 × 203mm 11.25 印张 292 千字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308-4/D · 019

印数:0001 - 3000 册 定价:20.00 元

前 言

关于买卖法上的货物质量担保，法、德、美、英四国都有丰富的制定法、判例和学理，英美法似乎更加细致、深入和齐全。

《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德国商法典》、《美国统一商法典》都有中译本。英国 1979 年《货物买卖法》及其修订本见杨良宜著《国际货物买卖》。

大陆法的特征表现在实务上同时援用合同成立上的意思瑕疵之诉，造成法律上的混乱。英美法的特征为援用侵权行为法加强担保义务。

本书试图介绍 g. Reitz, g. Ghestin. Le Touneau, Stauder, R. M. Goode, White, Summers, Attiyah, Bridge, Knapp 等法学者的教科书和论著。

编著者

2003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引 论

第一章 割断规则	(3)
第一节 各种割断规则	(3)
第二节 立法理由	(6)
第三节 割断规则的历史发展	(9)
第二章 比较法	(32)
第一节 历史的后果	(32)
第二节 结论	(44)

第二篇 法国法

第三章 法国法概述	(49)
第一节 诉讼的多样化	(50)
第二节 衡量卖方义务的根据	(63)
第三节 隐蔽瑕疵担保的效力	(69)
第四节 多样化内的统一	(77)

第三篇 德国法

第四章 系统说明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瑕疵担保的条件	(87)
第三节 法律效果	(93)
第四节 法定担保与其他救济的竞合	(101)
第五节 转买方的直接诉权	(104)
第六节 合同实践与立法者的反应	(109)
第五章 《德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形成	(112)

第四篇 美国法

第六章 问题与解答	(135)
第七章 《统一商法典》条文详解	(162)
第一节 买方的救济	(162)
第二节 三种权利	(169)
第三节 质量担保	(186)
第四节 违反担保的损害赔偿	(200)
第五节 对担保诉讼的答辩	(212)
第六节 否认担保义务的声明	(224)
第七节 小结	(243)

第五篇 英国法

第八章 初论	(251)
第九章 再论	(269)
第一节 英国合同法简史	(269)

第二节	买卖合同	(272)
第三节	条件和担保	(285)
第四节	符合说明	(289)
第五节	适合商销性的质量	(292)
第六节	适合目的	(296)
第七节	货物是能令人满意的隐含规定事项	(301)
第八节	符合样品	(303)
第九节	排除适合目的等责任的声明	(305)
第十节	增加新的隐含担保	(307)
第十一节	调换和修理的效力	(309)
第十二节	拒收及其效力	(312)
第十三节	接受	(316)
第十四节	买方的救济	(325)
第十五节	产品责任与合同当事人之间关系原则	(332)
第十六节	英国买卖法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的比较	(342)
第十七节	1979 年英国的《货物买卖法》	(346)
参考书		(352)

第一篇

引 论

第一章 割断规则

第一节 各种割断规则

“让买方提高警惕”(caveat emptor)是罗马法上的一条原则,它的意义是除非买方坚持检查和要求担保,应凭自己对货物的质量和适合性的判断力,自己承担风险。罗马法没有使用这个拉丁文短语。这个短语第一次出现在16世纪的一本英国法律书上。

早期罗马法和古日耳曼法容忍买方白花钱购得低级的货物;买方的唯一保护是坚持检查与明示的合同规定的质量等担保。质量担保,尤其是隐含的质量担保,对不细心的买方来说是一项重要的保护措施,纠正了“让买方提高警惕”原则带来的最坏的后果。所谓隐含担保就是指在没有直率的约定时,卖方受质量标准的约束,这些质量标准符合在具体市场上买方从卖方的举止和交易的背景,按照情理能期待得到的。

《美国统一商法典》区别明示的和隐含的担保,但事实上很难划清两者的界线。明示的担保的成立说是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但也能间接地根据样品或当事人的举止成立,适合某一种特定用途的隐含质量担保,也说成是根据当事人人们的举止。但是最低限度隐含担保,即商销性担保仅仅是凭这种出售之物的性质。可见《统一商法典》的三种不同的质量担保中,商销性隐含担保是最明显的政

府干预买卖交易品的一种形式。明示和隐含担保加在一起，就是质量担保法，简称担保法。

担保法一如证券法上出售股票时的财务披露规则，其立法理由是把交易成本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使买方对市场怀有信心。所谓减少交易成本是指解除大多数买方或卖方对担保进行讨价还价的必要性。

如果买方取得的对违反担保的救济，受过分快速的割断买方的权利的规则的管制，担保法的上述作用就会减少。在这种情形下，Reitz 指出割断规则将构成“让买方提高警惕”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在各国的买卖法上有很多限制买方行使对违反质量担保的救济的割断规则。这些割断规则包括特别期间限制，即时效期间一般比买卖双方之间的请求权所适用的时效期间要短些，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477（1）条规定买方的质量担保之诉的期限为 6 个月，至于商人买方对商人卖方的清偿请求权适用的限制期间为 4 年。在法国法上，对隐蔽缺陷的担保请求权，如果不在极“短期间内”（bref délai）行使将被割断。此项限制规则使用灵活的期间，授予法院确定割断期限的起算点和多么长的权力。至于商人们之间的请求权或一方为商人的请求权的一般时间限制为 10 年。见《法国商法典》第 189 条。

其次为通知规则。按照通知规则，除非买方在极短的期限内通知卖方，就割断他的请求权，例如《德国商法典》第 377 条，第 378 条。

再次为接受规则，即凭卖方的接受货物割断他的请求权。接受规则在割断规则中是最严厉的。最严格的形式为买方的接受将割断他对一切类型的缺陷的一切救济。Reitz 说：此种规则将等于“让买方提高警惕”原则的绝对表现形式，凭接受把一切缺陷的风险，包括显而易见的缺陷的风险和潜在的缺陷的风险在接受时转移与买方。没有一种近代买卖法适用这样苛刻的规则。但是德国法的接受

规则对买方在交货时知道的缺陷割断买方的权利，除非买方明示地保留他的权利，见《德国民法典》第 464 条。新近的法国接受规则更进一步把按照情理买方在接受时可能发现的缺陷包括在内。至少在美国法上，接受规则在一定程度上等同极短的通知期间，因为在合乎情理的期间之后，买方的沉默视同接受。

大陆法国家，包括除英国之外的所有西欧国家以及所有拉丁美洲国家，都适用极短的割断规则。

大陆法倾向于结合使用三种割断规则，例如德国法同时使用极短的期间限制规则，通知规则和对已知缺陷的接受规则。法国法使用特别的极短的期间限制规则，该规则像德国的通知规则那样使用灵活的期间，同时使用对可发现的缺陷的接受规则。

大陆法对买方的两种主要违反担保救济，即宣告合同无效和损害赔偿，适用同样的割断规则，而且往往使用极短的期间。第一，“宣告合同无效”（avoidance）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用词，《美国统一商法典》则使用“拒收”（rejection）和“撤回接受”两个用词，见第 2-601 条和第 2-608 条。法国法上与之类似的救济为“解除”（résolution）。德国法和法国法亦有特别的用词指称类似的因违反担保终止买卖合同退回货物，收回已付价金的救济。德国法称这种救济为 Wandelung，法国法称之为 rédition，都能译为解除。第二，“损害赔偿”一词作为一般用词包括大陆法不称为损害赔偿的追回金钱权。德国法和法国法都使用不同的用词指称因违反质量担保能追还的金钱。德文为 Mindemung（减少），法文为 Diminution du prix（价金的减少）。这些救济只提供部分的减少价金，尤其是不包括间接损害赔偿。见《德国民法典》第 462 条、《法国民法典》第 1644 条。大陆法向买方提供各种各样的具体履行请求权，超过英美法，例如在德国法上，有缺陷的种类之物的买方有权要求以符合合同的货物调换，见第 480（1）条。法国法上的买方有相同的权利，甚至在某些情形下有权要求修

理有缺陷的货物。《德国民法典》第 477 条规定的 6 个月的期间限制同时适用于宣告合同无效和减少价金，第三，割断期间往往是极短的。接受规则很明显导致最短的割断期间，但是即使在不适用接受规则的情形下，大陆法法典往往制定极短的割断期间，例如意大利通知规则授予买方在发现缺陷之后 8 天之内发出通知的时间。

在英美法系国家，极短的割断期间并不像大陆法那样普遍。但《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602 条（1），第 2-608 条（2），第 2-607 条（3）（a）以分别的、相似的通知规则限制买方的损害赔偿救济和宣告合同无效救济。《美国统一商法典》合同无效救济的两个部分都受它们的特别割断规则约束，而且这些割断期限比第 2-207 条的一般割断期限到期更快，因此第 2-607 条的通知规则事实上只适用于损害赔偿救济。《美国统一商法典》又使用接受规则割断就买方在交货时知道的或应该知道的缺陷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救济。必须注意第 6-208 条（1）只是在不符合合同之处不容易发现或者按照情理买方等待卖方予以修理时，才允许撤回接受。1979 年英国《货物买卖法》第 54 条（1）（4）只使用一种特别的短期间割断规则，即只针对宣告合同无效的救济，但适用于一切缺陷，潜在的或显而易见的缺陷。

第二节 立法理由

一、安宁论据

制定极短割断规则的最有力的论据只能适用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救济。宣告合同无效这种救济使买方有权把货物退返卖方并收回已支付的金额。买方迟延履行此项权利将使卖方丧失在别处处置货物的机会，或者在市价下降时丧失有利的价格。由于同样的理由，迟延履行宣告合同无效权会引起以下的可能性，即买方在使卖方遭受

损失之下从事投机。更不容易解决的问题是怎样处理买方在退回货物之前从拥有货物能得到的收益。上述各项论据对买方的金钱损害赔偿请求权一律不适用。

对买方的救济，包括损害赔偿救济的特别割断规则，提出的一般功能性论据是以卖方向买方交货引起的信息方面的不利之处。货物一旦进入买方的控制或占有之中，卖方就无从得悉只在交货之后才显示出来的缺陷。除非买方通告卖方。要求买方从速通知的规则有以下根据：（1）保护卖方对付由于信息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能遭受的损失，（2）使他能够期待得到比一般时效法所给予的更快速的安宁，即在一段时效期间完成之前就能排除买方行使质量担保权。

如果赞成卖方应得到早期安宁，则必须承认安宁论据最适合规定固定割断期间的那些割断规则，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9条（2）割断的2年封顶，《德国民法典》第477条（1）的6个月的期间限制规则。这两种规则都制定自交货之时起算的固定期间，固定的割断期间确定把在割断期间内没有显示的潜在缺陷的风险转移给买方。固定的期间愈短，转移给买方的风险亦愈大。像1个月那样短的限制期间的法律，例如西班牙法，会把很多种类的货物，特别是像机械那样的耐久货物的潜在缺陷的风险转移给买方，但是1年或1年以上的限制期间，例如瑞士法的规定，并不能很明显以转移潜在缺陷的风险为理由加以反对。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7条（3）（a）和《德国民法典》第377条、第378条的通知规则使用一种灵活的割断期间阻制援用救济，只限于合理的检查会发现的缺陷，因此，此种通知规则并不一定把潜在缺陷的成本转移给买方，这些通知规则未能提供一种可预见的割断期间。这是因为这些通知规则：（1）取决于法院事后确定什么时候买方应该发现缺陷并作出通知的高度自由裁量权，（2）什么时候潜在缺陷成为显而易见缺陷的不确定性。可见安宁

论据对期间灵活的那些割断规则提供特别值得怀疑的立法理由。安宁论据对最流行的接受规则格式，即只适用于显而易见的缺陷的接受规则，也不能提供可靠的立法理由，因为卖方仍然冒着对潜在缺陷日后承担责任的风险。

唯一能适合安宁论据的割断规则，为使用不太长的固定期间的割断规则。这就是说早期安宁对卖方具有足够的价值，足够成为限制买方权利的理由，作计划上的得益虽对卖方带来有些财务上的好处，例如减少保管业务记录的费用，避免财务上的过度展期，但是得益似乎不会很大。所谓避免财务上的过度展期是指下述情况：卖方赊购货物，没有对凭违约请求权承担的责任准备基金时，他可能不能履行付款义务，不得不低价出售资产，面临买方的请求权不得不申请宣告破产。这些行动都需要额外的开支。避免办法为直至履行他对买方的义务为止不进行赊购。有人主张特别短的割断期间能节省卖方为有缺陷的货物储备调换之用的产品可作出的开支或对未来的缺陷请求权投保的费用。

二、损失论据

为割断规则作辩护的最常见的损害论据是卖方丧失能对付买方的无根据的违反担保请求权所需的证据。此项论据并不适用于一切案件，因为迟延并不一律导致丧失重要的证据。但是即使卖方能说明丧失了能证明或反驳买方请求权的证据来源，并不能说卖方因此遭受重大损失。按照德国法和美国法，买方有下述举证负担，即说明卖方对已被接受的货物违反了质量担保。见《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7条（4）。德国法更加复杂。人们可能认为《德国民法典》第463条把举证负担加在买方身上，当后者接受履行，但后来以不履行合同为理由拒绝接受，德国法是以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07（4）条相同的方式解决问题，但是有些德国学者认为该条德国法条文不适用于质量担保请求权，因为这里涉及的主张

是不良履行，不是不履行。见 Palandt 书。但是德国最高法院支持的一般意见认为买方必须完成他对担保请求权的举证负担，不管他留下货物与否。

控诉上的拖延愈不合理，买方的可信性愈成问题。但是如果买方有充分的证据压倒这些怀疑，例如第三人证明货物在交付时有缺陷，没有理由认为卖方丧失了能驳回原告请求权的证据。如果认为有理由相信由于买方的拖延，免责的证据告丧失，作为对卖方的保护，使用可反驳的推定就足够。这里所称的推定是指交货时货物并无缺陷。

法国法在质量担保案件中如何分配举证负担相当混乱。《法国民法典》第 1315 条把举证负担放在买方身上，由他证明他已履行付款义务，根据此项原则，卖方应该证明所交的货物符合合同，但第一审法院一贯不遵守这一规则。通用的合同格式倒置举证负担，往往要求由鉴定人主持的联合检查结果，商事法院一般对不提出第三人鉴定人意见主张质量担保请求权的买方表示敌意。联合检查这种高一级的证据标准给予卖方下述推定的得益，即他不是在一个案件中违反担保，从而摆脱了法国法制定追加的规则以保护卖方对付无根据的请求权的风险的需要。

第三节 割断规则的历史发展

保护买方的隐含质量担保和限制买方的质量保护的割断规则都来自罗马法，很多近代大陆法国家，例如德国和法国的有关规则显示其与罗马法的相似处。罗马法发展了受极短的时效期间约束的隐含质量担保。罗马法发展上的几项特点在近代大陆法的形成上再次出现并产生影响。Reitz 指出：（1）在把隐含质量担保加在卖方身上时的谨慎小心态度，导致在违反此项担保的救济加上限制，（2）在扩大或加强买方对质量的权利和新的割断规则之间谋求得到平

衡，(3) 对买卖交易的理解必然导致把交货和接受作为确定买方权利的决定性时刻。

英美法系虽没有像大陆法系那样大量使用特别的割断规则，但在使用的限度内出现同样的倾向。

一、罗马法

(一) 罗马法的采用

罗马法开始采用“让买方提高警惕”原则。在罗马法的最早年代动产买卖无疑是使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买方在同意购买之前能以检查现货的方式对付货物的显而易见的缺陷。加在买方身上的“让买方提高警惕”的主要风险，是潜在的缺陷的风险。

早在公元前 450 年左右已经存在设定质量明示担保的机制，即使用称为 *Stipulatio* 的要式行为成立合同关系，买方提出质量允诺，问卖方是否作出此项允诺，卖方作肯定答复。*Stipulatio* 能成立一切合同，不限于买卖合同，罗马法很早就以意成主义为依据强制执行作为买卖合同的一部分的交货协议和付款协议，但这种买卖合同 (*emptio venditio*) 至少最初并不包括关于质量的规定事项。因此在早期罗马法上设定质量担保的唯一办法是使用 *Stipulatio*。但是在罗马帝国优帝时代的法律，对订立买卖合同时所作的明示陈述 (*dicta*) 和允诺 (*promissa*) 也认为有约束力。除这 3 种方式设定的明示担保外，买方对潜在缺陷的主要保护是针对知道有隐蔽缺陷出售货物的卖方。在相当早的年代，罗马法就认为不披露已知的缺陷是违反善意，等于詐欺。但是此项规则对买方的保护不大，因为他很难证明卖方知道有隐蔽缺陷。

不问卖方知道有隐蔽缺陷与否，授予买方对隐含缺陷的保护，在罗马法上归功于对市场有管辖权的法官 *aediles* 发布的敕令 *edictum*。按照这些敕令，卖方应在出售时披露具体的缺陷，并以 *stipulatio* 声明除所指出的缺陷外没有其他缺陷。如果卖方不在出售时作